

五、結論

(一) 依國有財產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土地改良物，其定義應依土地法之有關規定。依土地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惟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對土地改良物之定義，指使土地到達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壽年有限，除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如橋樑、圍牆等，即各機關應列帳管理之土地改良物不涵括農作改良物。

(二) 財物標準分類對於財產分類項目，採正面表列，各機關經營表列之土地改良物項目，應列帳管理；未於表列者，可附隨經營之土地管理，惟因業務需要單獨列帳管理者，應循序洽請行政院主計處增設。其價值，應登記其建築費或取得之原價；但建築費或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三)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權利價值之登記，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

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各機關於實務執行上尚無窒礙之處，無增修規定必要。惟對專利權等特殊權利價值，如取得時無價格者，得以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之成本（例如規費），或自行訂定計價標準計價列帳。

（四）土地改良物及專利權等特殊權利價值登記方式，由本部另案研議是否增訂或修訂固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

六、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